

关于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宁县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1.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随着校外托管需求快速增长，部分托管机构存在场所消防不达标、食品卫生无保障、从业人员无资质、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，严重威胁学生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。由于缺乏针对性规定，亟需通过县级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职责、设立准入条件、规范经营行为。本《办法》旨在厘清部门责任、消除监管盲区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2. 制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二、制定过程

1. 起草单位：由县安办牵头制定，县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和人社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局、文旅局等部门共同参与起草。

2. 征求意见：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3月24日分别通过文件形式征求各乡镇（镇）各部门的意见。

3. 合法性审查的经过和情况：《建宁县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办法》于2026年2月24日送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县司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关于《建宁县校外托管机构

《安全管理办法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（建司法审〔2026〕12号），认为《办法》划定了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，设定了托管机构设立条件、安全管理规范及监督管理措施等要求，适合范围覆盖建宁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校外托管机构。

4. 会议研究及签署情况：2026年3月19日，经建宁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：《办法》共五章19条，涵盖总则、监管职责、设立条件和安全管理、监督管理及附则。明确了政府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确立了“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。

总则：明确《办法》的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和概念定义。

监管职责：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同监管机制。规定县教育部门为牵头协调单位，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、卫健、住建等部门依职权对食品安全、治安消防、卫生防疫、建筑安全等实施专项监管，乡（镇）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。同时，要求建立部门联合检查、信息互通、风险预警和投诉举报制度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或予以处罚，并实施信用惩戒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设立条件和安全管理：主要规定了校外托管机构的准入门槛和运营中的安全要求。设立条件方面，要求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，场所须为合法建筑且不得设在污染区、仓库、地下室等危险区域，并满足消防、食品经营等许可标准。安全管理方

面，明确机构须落实消防安全巡查、食品留样、健康管理、师生配比等制度，确保托管学生人身安全。

监督管理：规定各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对县域内托管机构的监管，做好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，涉及职能部门应及时依法依规查处。

附则：规定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两年。执行期间上级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